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1-51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借款期限届满，鉴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本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续签《授信协议》，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贷款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具体期限起止时间及贷款利率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副总经理蔡惠鹏先生签署授信项下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

锦纶)提供三年期担保期限届满,根据华润锦纶实施技术改造后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会议同意本公司继续与华润锦纶签署《担保协议》,本公司在《担保协议》有效期内以保证形式为华润锦纶向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160,000,000)。担保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担保的任何银行融资的期限(即相关银行融资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清偿期限)不得超过《担保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华润锦纶根据《担保协议》请求本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将相关银行融资的条款和条件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认可后,本公司与融资银行及/或相关方另行签署担保协议,并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内容承担担保责任。华润锦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银行和担保额度情况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4,00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3,00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会议授权董事副总经理蔡惠鹏先生签署担保项下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

三、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